

河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重要成果，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冀学位〔2021〕2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来源于应用课题、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专业上的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学位论文应当材料详实，推理严密；表达准确，逻辑清晰；行文流畅，格式规范。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限在满足《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字〔2017〕57号）中有关学制与学习年限要求的基础上，从论文开题起计算一般不少于1年。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应符合《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自然科学类一般不少于2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参照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执行。如有特殊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具体规范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指导教师要按照《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论文工作量、研究内容和水平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并指导研究生完成送审前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审查与检测

第九条 申请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以后提交，在论文格式审查、相似性检测和评阅过程中不得修改。

第十条 各专业学院（所）组织学位论文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办公室组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阅环节。

第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采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相似性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作为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 $\leq 20\%$ 的，视为通过相似性检测，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2） $20\% < \text{检测结果} \leq 25\%$ 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能否通过相似性检测，可否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并向学位办公室提交认定报告；

（3）检测结果 $> 25\%$ 的，视为未通过相似性检测，本次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文字内容以外内容的审查与检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相应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学位论文通过相似性检测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阶段。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主要手段，是对学位申请人的实际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进行全面考察，是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

每篇学位论文通过送审平台送 2 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且优先送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匿名方式评审，学位申请人提交参评学位论文前需做必要的文字处理，将封面、扉页、致谢、成果等所有可能反映出申请人及指导教师信息的内容隐去。

第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供评阅专家给出学位论文的评价登记和详细的评阅意见。评阅结果分以下四类：

1. 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答辩；
2. 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
3. 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经过大的修改后答辩；
4. 论文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需做修改，不同意答辩。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维护学位申请人正当权益，强化指导教师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若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在获取评阅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申请表》（附件 1），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复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为 3 人，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不同意答辩，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如有同意经过大的修改后答辩，需对学位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表》（附件2），经指导教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的，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修业期满；
2. 学位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3. 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4. 达到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应当聘请1名校外专家，其他成员由学科专业确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指导教师不能作为其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答辩安排

1.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每年分两批进行，时间为五月和十二月；

2. 答辩之前3天内，专业学院（所）应当将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员名单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公共场合公告，并报学位

办公室网上公告；

3. 答辩场所应当庄重、整洁；

4. 答辩过程中，研究生自述时间和质疑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

2.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专业实践情况、学术活动及科研成果的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人开展的主要工作、所取得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4.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员回避），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位学术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为符合以下性质的学位论文：

1. 国家规定的保密专业的学位论文。
2. 由国家立项资助，且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须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二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指导教师提出，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审后要及时收回。

第七章 学位论文公开

第三十条 学位办公室将学位论文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申请暂不公开的，提交论文时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审批表（非国家秘密类）》（附件3），同时按以下情况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一）属于商业机密的需同时提供有关商业合作的保密协议书。

（二）属于准备申请专利但尚未开始申请工作的，由指导教师认可并同时说明所研课题的前沿性、创新性等能够支撑其申请

专利所具备的条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暂不公开申请的，将不再具备申请资格，其学位论文为可公开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暂不公开期限一般为 2 年，如需延长，需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第八章 优秀学位论文评审

第三十三条 申请优秀学位论文者答辩评价应当为良好及以上，且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河北科技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A&HCI、EI（期刊）、C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报纸发表理论性文章；出版专著、译著、教材等。学术论文收到录用通知的视同发表。所有涉及学术论文水平须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已公开的发明专利 2 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 件。

3. 创作的艺术类作品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展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播出。

优先推荐相关成果已获得转化、实施及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者其他高水平重要成果的学位论文。成果水平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第三十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请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4），经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学位办公室；

2. 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

3. 学位办公室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公示3天。

第三十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申请学位人数的10%。

第三十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他获得重要成果的论文有资格参加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重要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3名以上同行专家认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如涉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照《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校学字〔2018〕8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申请表》

2. 《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表》
3.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审批表
(非国家秘密类)》
4.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1

河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申请表

[illegible]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一份本人或导师留存，一份交学位办公室。

附件 2

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表

学生姓名		入学年月		学位层次	●硕士
导师姓名		评阅结果		学科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需针对评阅意见逐条修改或作出相应说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是否已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逐条修改: 是 ☐ 否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是否已符合要求: 是 ☐ 否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双面打印, 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后, 学院留存备案。

附件 3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审批表 (非国家秘密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学院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论文题目：					
不公开期限	获学位后 ____ 个月 (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期满后按公开论文分送和保存)				
申 请 依 据	论文不宜公开的原因 (课题立项文件、协议条款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证明等附后)：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成员3人, 由学位分委 会委员成员 组成)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办公室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一份本人或导师留存，一份交学位办公室。

附件 4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研究生姓名		年级		导师姓名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学位论文题目					
攻读硕士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					
学位论文创新点					
导师推荐意见 (着重评议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价值)	导师签章: 年 月 日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意见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章:				
备注					

注: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此页无正文〕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